

关于调整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吴住建规〔2017〕2号

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管理，规范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的诚信管理调整如下：

一、建立投标人诚信行为考核制度。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在考核时予以扣分。

1. 投标人办理招投标事宜的委托代理人为非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扣0.1分/次。
2. 已通过网络报名但未按规定递交或上载预审材料的，扣0.1分/次。
3. 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或指派的建造师（总监）按规定应到场而未到场的，扣0.1分/次。
4. 如采取由投标申请人抽签入围的，由非委托代理人抽签的，取消该投标申请人的入围资格，扣0.1分/次。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或到指定地点领取招标文件的，扣0.1分/次。
6. 非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资料的，扣0.1分/次。
7. 不遵守会场纪律，不听从管理人员的劝告的，扣0.1分/次。
8.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扣0.1分/次。
9. 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的，扣0.5分/次。
10. 委托代理人或指派的建造师（总监）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扣0.2分/次。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签字、盖章的，扣0.2分/次。
1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2分/次。
13.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扣0.2分/次。
14. 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扣0.2分/次。
1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使电子标书无法解密、无法导入或不能满足评标系统要求的，扣0.1分/次。
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投标文件中指派的建造师（总监）与资格预审通过的建造师（总监）不一致的，扣0.2分/次。
1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扣0.2分/次。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扣0.5分/次。
19.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者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仍然投标的，扣0.5分/次。
20.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扣0.2分/次。
2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扣0.2分/次。
22.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扣0.2分/次。

2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质量等级或工期要求的，扣 0.2 分/次。
24. 投标报价高于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扣 0.5 分/次。
25.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甲供材价格的，扣 0.2 分/次。
26.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扣 0.2 分/次。
27. 改变招标人所供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扣 0.2 分/次。
28.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的，扣 0.5 分/次。
29.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有关情况的，扣 1.5 分/次。
30. 投诉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扣 2 分/次。
31.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扣 1.5 分/次。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扣 1.5 分/次。
33. 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扣 3 分/次。
3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扣 3 分/次。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扣 1.5 分/次。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工具制作 Mac 地址一致的，扣 3 分/次。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预算编制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扣 3 分/次。

二、各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每个代理环节后应及时向区招标办递交“投标人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三、区招标办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的诚信行为进行考核，并将扣分情况进行汇总。投标人有第一款所述 1~32 条行为的，扣分按季度计，各投标人本季度的扣分分值参与下一季度投标项目评标得分的计算。投标人有第一款所述 33~37 条行为的，扣分期限为自有上述行为发生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止次日起至下一季度投标诚信行为考核结果启用之日止，扣分分值参与在此期间项目评标得分的计算。

四、请各投标人加强内部管理，严肃招投标程序，共同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和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附件：投标人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投标人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	不诚信行为	扣分	备注

代理主管（盖字）：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